

证券代码：002092

证券简称：中泰化学

公告编号：2015-020

新疆中泰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概述

2014年初，财政部分别以财会[2014]6号、7号、8号、10号、11号、14号及16号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39号——公允价值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30号——财务报表列报（2014年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9号——职工薪酬（2014年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33号——合并财务报表（2014年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40号——合营安排》、《企业会计准则第2号——长期股权投资（2014年修订）》及《企业会计准则第41号——在其他主体中权益的披露》，要求自2014年7月1日起在所有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范围内施行，鼓励在境外上市的企业提前执行。另外，财政部以财会[2014]23号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2014年修订）》（以下简称“金融工具列报准则”），要求在2014年度及以后期间的财务报告中按照该准则的要求对金融工具进行列报。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影响

根据上述各项规定，本公司于2014年7月1日开始执行前述除金融工具列报准则以外的7项新颁布或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在编制2014年度财务报告时开始执行金融工具列报准则，并根据各准则衔接要求进行了调整，对当期和列报前期财务报表项目及金额的影响如下：

单位：元

准则名称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及其对本公司的影响 说明	对 2014 年 1 月 1 日/2013 年度相关财务报表项目的 影响金额	
		项目名称	影响金额 增加+/减少-
《企业会计准则第 2 号——长期股权投资》	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 2 号——长期股权投资（2014 年修订）》之前，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并且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股权投资，作为长期股权投资并采用成本法进行核算。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 2 号——长期股权投资（2014 年修订）》后，本公司将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并且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股权投资作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核算。本公司采用追溯调整法对上述会计政策变更进行会计处理。	长期股权投资	-49,272,129.89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49,272,129.89
《企业会计准则第 30 号——财务报表列报（2014 年修订）》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30 号——财务报表列报（2014 年修订）》相关内容规定，将待抵扣增值税进项税额列示为其他流动资产，并对应交税费年初数进行重分类。 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按照准则规定从资本公积中重分类至其他综合收益	应交税费-待抵扣增值税进项税	410,096,881.51
		其他流动资产	410,096,881.51
		资本公积	-91,296.01
		其他综合收益	68,472.01
		递延所得税负债	22,824.00

以上修订后的会计政策主要是财务报表项目列示的调整，仅影响公司期初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减少 22,824.00 元，对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影响很小。

三、董事会关于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必要性的说明

公司五届十七次董事会对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进行了审议，全体董事均同意此项议案。

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相关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其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依照财政部的有关规定和要求，对公司会计政策进行变更，使公司的会计政策符合财政部、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相关规定，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使会计信息更准确、更可靠、更真实。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没有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权益。因此我们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

五、公司监事会的意见

公司五届十三次监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监事会认为：公司按照财政部相关规定变更会计政策是必要的、合理的，本次会计政策变更能够公允的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六、备查文件

- 1、公司五届十七次董事会决议；
- 2、公司五届十三次监事会决议；
- 3、公司独立董事发表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新疆中泰化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三月十三日